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贺新、林隆华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贺新：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项目主办人，现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隆华：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现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毕伟伟，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文渊、戚婷婷、慈颜谊、陈功、沈亚萍、王伟刚、何挺等，其中文渊为项目负责人。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时间：	1987 年 3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755-83198888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

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707,203,82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045,203,828	81.9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2,662,000,000	18.10%
股本总数	14,707,203,828	100.00%

注：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因实施 2008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可转债转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9,119,368,818 股。

3、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2,612,590,901	17.76	H 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1,818,912,594	12.37	A 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947,548,668	6.44	A 股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565,359,590	3.84	A 股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433,484,335	2.95	A 股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378,715,868	2.58	A 股
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024,805	1.77	A 股
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564,996	1.70	A 股
9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305,070	1.40	A 股
1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175,950,157	1.20	A 股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²⁾	国有法人	175,950,157	1.20	A 股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950,157	1.20	A 股
1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国有法人	175,950,157	1.20	A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

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 (2)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发行人未知其关联关系。

4、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股本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912 百万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2年3月	A 股首发	10,769百万元
	2004年11月	可转债	6,444百万元
	2006年9月	H 股首发	港币20,337百万元
	合计		17,213 百万元及 港币 20,337 百万元
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2,509 百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净资产	84,185 百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5、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资产总计	1,972,768	1,571,797	1,310,964	934,102
负债合计	1,888,583	1,492,016	1,242,980	878,9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	84,185	79,515	67,984	55,160
股东权益合计	84,185	79,781	67,984	55,16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未审计)	2008 年 (未审计)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一、营业收入	24,673	28,750	55,308	40,958	24,771
二、营业支出	(14,643)	(11,698)	(28,896)	(20,043)	(14,782)
三、营业利润	10,030	17,052	26,412	20,915	9,989
四、利润总额	10,178	17,122	26,759	21,043	10,084
五、净利润	8,262	13,245	20,946	15,243	6,7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8,262	13,245	21,007	15,243	6,794
少数股东	-	-	(131)	-	-
六、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90	1.43	1.04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90	1.43	1.04	0.5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未审计)	2008 年 (未审计)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14	(40,622)	52,669	117,982	71,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4)	(6,952)	(51,263)	(64,900)	(5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	631	19,223	(2,166)	16,88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9	(1,301)	(989)	(2,131)	(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2)	(48,244)	19,640	48,785	36,756

(4)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①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09 年 1-6 月	净利润	19.63	20.16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4	19.87	0.55	0.55
2008 年	净利润	26.51	27.41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7	27.06	1.41	1.41
2007年	净利润	22.42	24.76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6	24.58	1.03	1.03
2006年	净利润	12.32	17.79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8	17.60	0.52	0.52

②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未审计)	2008年 (未审计)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93	1.96	1.46	1.36	0.8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²⁾	1.33	(2.76)	3.58	8.02	5.5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³⁾	(1.04)	(3.28)	1.34	3.32	2.87

(1) 平均资产回报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其中2009年1-6月和2008年1-6月平均资产回报率做年化处理。

(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③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14	3.24	2.96	2.69	
净利息收益率 ⁽²⁾	2.24	3.42	3.11	2.72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75.48	84.77	82.77	86.83	
非利息净收入	24.52	15.23	17.23	13.17	
成本收入比 ⁽³⁾	42.24	36.78	35.05	38.4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86	1.09	1.54	2.12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241.39	223.29	180.39	135.62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08	2.47	2.79	2.88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资本充足率	6.50	6.56	8.78	9.58
资本充足率	10.63	11.34	10.40	11.39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其他净收入)。

(五)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9%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6.44%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4)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直接和通过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39%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 中金公司自身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 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 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持有中金公司 43.35% 股权），中国建投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与中国建投、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中金公司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配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 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 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

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如下：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招商银行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中金公司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中金公司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金公司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0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鉴于最新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经慎重考虑，发行人董事会对于2009年8月13日通过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进行了调整。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将配股总融资额由“不少于15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修改为“不少于18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将配股比例由“每10股配售不超过2股”修改为“每10股配售不超过2.5股”。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调整后的本次配股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A股和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A股和H股配股股份数量分别以本次配股方案实施时的A股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和H股股权登记日的H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本次配股总融资额不少于18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

以发行人截至2009年8月27日总股本19,119,393,242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4,779,848,310股，其中A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量不超过3,914,698,310股；H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865,150,000股。

（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境内外 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定价依据：①参考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核心资本需求；③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④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配售对象

发行前发行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以及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有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6）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同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比例及数量的决议》，确定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1.3股的比例向发行人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和H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H股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A股和H股配股股份的发行数量分别以本次配股发行时发行人A股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和H股股权登记日的H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截至2010年2月21日，发行人总股本19,119,490,016股，其中A股股本总数15,658,890,016股，H股股本总数3,460,600,000股，对应的总拟配股份数量为2,485,533,702股，其中A股拟配股份数量为2,035,655,702股，H股拟配股份数量为449,878,000股。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已先后就配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年至200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7.19亿元、151.35亿元、208.09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2006—2008 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17.6 亿元，不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43.7 亿元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金融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配股，除符合上述一般规定外，还符合下列规定：

(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1) 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6%、1.11%、1.54%和 2.12%，保

持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是，发行人不排除未来贷款质量下降的可能性，贷款质量的下降可能由各种因素造成。例如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经济增长的、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发行人致力于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并采取了包括推行行业审贷程序和实施客户信用评级体系等多项措施。但发行人不排除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可能存在一些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面临借款人或保证人的履约能力或担保物价值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2,526.59 亿元、2,687.19 亿元、3,631.85 亿元和 597.23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3.3%、31.5% 和 5.2%。此外，发行人票据贴现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8.0%。

发行人的一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由于该等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一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且该等贷款可能无其他抵押（质）物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和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将遭受较大的损失。此外，发行人获得的保证亦可能存在法律瑕疵，从而不能获得法院支持，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收回预期的保证担保金额。

发行人相当部分的贷款及垫款有抵押物或质物作为担保，发行人对不同的抵押（质）物设置了不同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价值对抵押（质）物价值的比率）。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抵押（质）物的价值可能会受发行人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在内的影响而剧烈波动或下降。例如，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速度的减慢可能导致国家或地区房地产市场的低迷，从而导致作为贷款抵押品的房地产

价值低于此类贷款未偿还的本金余额。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抵押（质）物价值的下降，会导致发行人通过抵押（质）物变现获得价值的减少，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

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保证人履约能力或贷款抵押（质）物的价值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和地区，若该等行业或地区的经济严重衰退，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①制造加工业、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③房地产业、④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⑤批发及零售业和⑥租赁及商务服务业六个行业提供的贷款之和分别为 5,502.25 亿元、4,663.01 亿元、3,807.91 亿元和 3,046.46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85.4%、85.4% 和 84.7%。发行人已经制定针对细分行业的信贷政策，且一贯致力于完善科学合理的贷款行业结构，目前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如果发行人贷款相对集中的任何一个行业发生较大的衰退，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向华东、华南和中南地区的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8,210.63 亿元、5,865.07 亿元、4,732.80 亿元和 3,899.21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70.4%、70.3% 和 68.9%。若上述地区出现经济衰退，或者发行人对在上述地区、或是有大量业务集中在这些地区的借款人信用风险的评估偏离，均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房地产相关的贷款面临着房地产市场多种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企业贷款、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企业贷款以及住房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着房地产市场的多种风险。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房地产业提供的企业贷款为 745.71 亿元，占发行人企业贷款总额的 11.4%，发行人的住房按揭贷款为 2,042.08 亿元，占发行人零售贷款总额的 70.5%，对房地产业提供的企业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合计占

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24.2%。未来宏观经济若发生不利变化，或房地产市场剧烈波动，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的贷款的增长和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以弥补发行人贷款组合的未来实际损失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239.56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41.39%，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率为 2.08%。发行人根据对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质）物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发行人信贷政策及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其中部分因素非发行人所能控制。发行人不能保证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完全相符。如果发行人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发展情况不一致，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不及预期，那么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则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6) 发行人的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提供财务担保和信用证以保证发行人客户会向第三方履约，以及提供贷款承诺和银行承兑，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外的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合计为 6,699.91 亿元。发行人面临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尽管发行人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发行人兑现。如果发行人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追偿，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3 个月以内到期的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1%，而发行人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3 个月以上到期的资产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73.5%，因此发行人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存在不匹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实时偿还的流动性缺口为 87.51 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客户存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为 15,406.8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2%。但是，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部分因素非发行人可控制，例如经济和政治环境、其他投资选择、零售客户储蓄习惯的变化等。如果客户存款的增长难以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可能被迫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但发行人不排除在有需要时无法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融资的可能性。此外，发行人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非发行人控制因素的影响，例如整体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8) 发行人面临市场风险

发行人面临着利率、汇率或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负债的基准风险和重定价风险，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资本金、外币固定资产以及外币贷款拨备等结构性风险敞口，自营性外汇风险敞口较小。发行人交易账户主要承担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波动率风险。此外，由于中国衍生产品市场仍处于发展完善的过程中，发行人可使用的规避市场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有限。

发行人的净利息收入会受到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改善收入结构，但目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净利息收入。2009 年 1-6 月、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的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5.5%、84.4%、82.8%和 86.8%。随着人民银行对我国利率管制的逐步放开，以及银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利率波动的幅度可能加大，基准利率的调整或者市场利率的变化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净利息收入下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以人民币计价，且绝大部分收入为人民币收入，而人民币目前为非自由兑换货币。发行人有兑换其他货币的需要以满足发行人在外汇方

面的支付需求。此外，若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各种外币升值，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收入折合成人民币的价值减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2.2%和负债总额的 13.8%以外币计价。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货币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包括全球和我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未来人民币对美元与其他货币的汇率发生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国内和海外参与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活动，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均可能对发行人这些活动的收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9）发行人面临与衍生工具交易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在国内、国际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中作为中介人通过分支网络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产品，并审慎运用衍生工具进行自营性交易。发行人运用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柜台交易的利率和汇率衍生产品。尽管为了降低衍生工具交易带来的信用风险，发行人与若干交易对方签订了抵销合同，但发行人仍不能保证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的当事方能够在衍生产品合同到期时支付合同款项。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此类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0）发行人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能够完全避免和抵御所有风险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改进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能够完全避免和抵御所有已识别和未识别的风险。发行人也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可始终依循或正确执行该等政策及流程。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的实施也依赖于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完善。假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或未能如期达到有关政策及流程的预期效果，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1）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完善可能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不断完善。信息技术系统是发行人多项业务操作的支柱，例如客户服务、交易处理、

会计处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发行人几乎所有的交易都通过分布在各地的分支网络连接到集中的计算机系统进行电子化处理。发行人采用了防火墙技术、防入侵侦测和防病毒系统等技术与管理措施，以提供高水平的网络安全。为了进一步保证业务系统不受病毒或其他恶意侵袭，发行人的业务子网络和行政管理子网络是隔离的。为强化发行人运营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发行人设立了配置后备系统的灾难恢复中心，使发行人在主要系统发生灾难或故障的情况下得以保留主要系统的基本功能。但发行人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病毒侵害、软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各种干扰，也无法保证运营数据不因此而丢失或损毁。包括非法入侵发行人系统获取信息、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设备等重大安全漏洞，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及时且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且已取得明显成效。如果将来发行人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种类与质量日益增长的需求，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2) 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及时发现和防止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员工和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但发行人采用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如进行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并且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声誉。发行人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不当授信行为；会计处理不当；盗窃、侵占、挪用客户资金；处理客户贷、存款业务和结算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收受贿赂等。第三方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和防止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恐怖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正当交易，然而由于各种因素，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可能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发行人的声誉、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可能面临不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和指导原则的风险

发行人必须遵守境内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和指导原则。发行人已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和遵循境内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政策和指导原则，尽管如此，发行人不能保证日后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满足该等监管要求。如果发行人日后因不符合该等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都会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海外机构须遵守其所在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也须遵守其所在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不能保证所有的海外机构在任何时候都能完全满足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该等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5）发行人面临与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通过拓展产品和服务范围，以满足客户需求。业务扩展在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使发行人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例如：发行人可能因经验或专业技能不足而无法及时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发行人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发行人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所需的合格人员；扩展新产品或服务之前，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由于上述风险和挑战，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于预期，进而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行人不能迅速作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的决策，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可能流

失现有客户，进而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在国际化经营中面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发行人的纽约分行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开业；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成功完成对永隆银行 100% 股权的收购；发行人的伦敦代表处于 2009 年 4 月在英国注册成立，并于 2009 年 7 月正式开业。发行人在国际化经营中面临各种风险，例如：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向从事国际贸易的中国企业提供外汇贷款，这些贷款业务可能因该等客户与第三方的进出口协议的执行情况、该等客户遭受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发行人不熟悉海外市场当地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使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价值下降，形成投资损失，或提高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的资金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7) 发行人收购永隆银行后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完成对永隆银行 100% 股权的收购。发行人正在进行对永隆集团的整合工作，目前整合工作进展顺利，但整合工作在未来可能受到某些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与永隆集团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进行业务整合；地缘和文化差异导致永隆集团的员工需要较长的时间融入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加大发行人与永隆集团的整合难度等。如果发行人不能按计划与永隆集团进行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08 年受经营环境影响，永隆集团全年亏损港币 8.16 亿元。2009 年以来，永隆集团业务平稳发展，2009 年 1-6 月，永隆集团的净利润为港币 4.58 亿元，较 2008 年 1-6 月增长 30.7%。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不再出现不利因素导致永隆集团业绩下滑甚至亏损。如果永隆集团业绩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8) 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水平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0.63%，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6.50%；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0.0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7.12%，均达到监管机构关于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实施本次配股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水平。但发行人不排除某些因素可能使发行人无法继续满足监管机构关于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发生改变；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业务迅速发展令发行人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发行人未来补充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的能力也可能受到某些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必需的监管机构批准；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规定的改变；筹资时的市场总体状况；及境内外经济、政治和其他状况等。

2007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正式决定于 2010 年、最迟宽限到 2013 年对首批商业银行按照新资本协议进行监管。出于发行人国际化战略、业内声誉和提升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争取成为国内首批被银监会批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试点银行之一。若发行人获准成为新资本协议实施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的变化可能将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发生改变。发行人不能保证在实施新资本协议后的任何时点，使用新规则计算的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会低于使用现行规则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满足资本充足水平的最低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发行人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发行人的股利支付，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9）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聘用或保留足够、合格的人员

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人员的素质。因此，发行人为招聘、培训这类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发行人已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但发行人在招聘和保留人员方面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客户基础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发行人面临与自用或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18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4.87 万平方米，发行人以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其中，就 1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34 万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合法有效权属证明，如前述房屋被有权部门或任何有权第三方依法终止发行人的使用，则发行人可能需要变更所涉及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经营也有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租赁使用 2,09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20.65 万平方米。就其中 50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3.91 万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获得出租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或租赁登记证/租赁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因此无法确信上述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则相应的租赁合同有可能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能需要变更所涉及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经营也有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2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可能对发行人施加较大影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合计拥有约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18.09%。相应地，在遵循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招商局集团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施加较大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配的时间和数额；新证券的发行；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发行人的业务战略和政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有关合并、收购、合资、投资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在招商局集团的利益与发行人其它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若发行人的决策（例如发行人的业务或股利政策）受其影响，则可能不完全符合其它股东的最佳利益。

2、 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 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令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受全球经济联动性的增强以及发行人实施的国际化战略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与全球和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8 年下半年以后，全球金融危机使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速经历一个明显放缓的过程，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经济衰退。主要受到 2008 年下半年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中

国银行业净利息收益率走低。受此影响，2009年1-6月发行人净利息收益率为2.24%，较2008年1-6月下降了142个基点；2009年1-6月发行人净利息收入为186.23亿元，较2008年1-6月下降22.8%，而净利息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70%以上；加之贷款规模增长较快，资产减值准备支出增幅较大，导致发行人2009年1-6月净利润较2008年1-6月下降37.6%。

虽然2009年二季度以来，全球及我国的宏观经济情况已出现了企稳回升的迹象，但是未来发行人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无法预测外部经济环境的改善程度能够完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也无法排除外部经济环境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外部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可能通过许多方面对发行人的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实质性不利影响，这些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客户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上升，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水平和核销水平上升；抵押（质）物价值下降，加剧发行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损失情况；人民银行降低基准利率，导致发行人净利息收益率缩窄；发行人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融资的能力削弱；发行人具有优势的业务，如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和中间业务等难以维持高水平的增长速度和盈利能力等。

未来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战争、暴乱、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可能对全球及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及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在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由于上述原因而陷入衰退，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面临中国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在国内主要与五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主要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开展竞争。与发行人相比，五大商业银行拥有规模超出发行人的客户和存款基础、更多的分支机构网络和更多的资本。与五大商业银行相比，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客户和存款基础较小，但在管理和业务战略上与发行人更为相似，发行人与该类银行在产品、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地域分布及其他方面开展竞争。一些主要城市商业银行已经突破了地域限制，进入异地市场开展竞争。此外，外资银行在境内开展业务也加剧了中国银行

业的竞争。上述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前景等方面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例如：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影响存款或贷款组合和其他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速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影响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保留。

（3）发行人面临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而该等监管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适时修订更新。发行人不排除有关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的改变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我国若干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限制性规定，制约了发行人追求最优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多元化及对冲发行人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

由于受到国内的监管限制，目前发行人绝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资产都集中于有限的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例如国债、央行票据、国内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衍生产品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企业债券等。多元化投资能力受限制约了发行人追求最优资产回报的能力。此外，由于目前人民币对冲金融工具有限，发行人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大幅下跌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5）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国内可获得信息范围和质量的影响

人民银行组建的我国首个全国性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于 2006 年 1 月开始投入使用，全国性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于 2006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然而，由于数据库投入运营时间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而我国的信息基础设施尚在开发之中，这些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尚未完善，数据质量有待提高。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对国内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上述信息数据库得以充分地、有效地发挥作用之前，发行人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发行人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因此，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信息范围和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

失误而受到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未来面临与金融脱媒相关的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企业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56.8%。未来金融脱媒的趋势可能进一步加速与深化,从而使发行人的公司银行客户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能够获得比银行贷款更低的融资成本或其它更为便利的融资条件,如果该等客户决定采取相应的替代融资方法而不在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贷款到期时续贷,或者提前偿还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贷款,发行人将需要为对该等客户的贷款资金寻找新的投向,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的所得税实际税率会因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类别而有所不同,而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往往因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地理位置和性质差异而有所区别。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2009 年发行人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外的各项业务所得(包括离岸金融业务所得)分别按 20%及 25%计缴。预计发行人目前在深圳经济特区享受的 20%的优惠税率将逐步过渡到 25%的标准税率:2010 年为 22%,2011 年为 24%,2012 年及以后年度为 25%。这一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或税收优惠政策的进一步修改或撤销可能会使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 会计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不断调整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发生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未来财政部可能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发行人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而需要做重大改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确立了以追求资本回报最大化为核心，以低资本消耗、高经营效益为目标的内涵集约型理性发展方式

发行人较早地树立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发展理念，近年来加快推进经营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积极倡导“效益为本”与“资本约束”观念，坚持资本节约型业务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零售银行业务、中间业务，以及银行定价能力相对较高的中小企业业务，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持续改善，保持了较好的资本回报水平，不断强化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亦坚持“理性对待市场、理性对待同业、理性对待自己”的发展理念。该等成熟的经营发展理念是发行人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发行人实施以创新为导向和原动力的业务发展策略

发行人一贯秉承“因势而变，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紧跟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致力于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发行人率先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网上银行、双币信用卡、“点金|公司金融”对公业务服务体系、“金葵花”贵宾客户服务体系等产品和服务品牌。当前发行人的产品创新体系仍在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更加高效，发行人在私人银行、消费信贷、中小企业信贷、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资产托管、企业年金等业务领域加大创新力度，显示出较强的竞争力。服务创新也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发行人积极推行国际化服务标准，在网点设计、渠道建设、服务流程、客户经理素质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方面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发行人具有持续领先的零售银行业务

为应对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趋势，发行人较早即确立了零售银行战略。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的零售银行业务已形成鲜明的领先优势。2009年，发行人在《亚洲银行家》杂志的评选中第三度被评选为“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并连续第五次被评选为“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坚实的客户基础、不断升级的客户结构、完整的产品渠道和服务体系、优质的品牌等各方面，已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良性互动的体系化优势，能够更好

地适应客户日益个性化与综合化的需求，并应对零售银行领域日趋激烈的竞争。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发展相对节约资本的零售贷款业务。2006年至2008年，发行人的零售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7%。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零售贷款余额为2,764.36亿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25.0%，为中国所有上市商业银行中最高。发行人的零售贷款质量亦保持优秀。发行人借助于卓越的零售银行品牌、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拥有并维持了相当数量的中高端客户群。发行人亦通过发展零售银行业务之间及零售银行与其他业务之间的交叉销售，提高发行人客户的忠诚度和贡献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葵花客户数量达到46.35万户，管理金葵花客户总资产占发行人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的63.1%；建成并开业了33家分行级财富管理中心，为金融资产500万至1,000万的钻石客户提供服务，进一步完善“金葵花·尊享”增值服务。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高端个人客户储备与经验累积，于2007年8月在国内推出私人银行业务，为金融资产1,000万以上的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私密性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是国内最早开展私人银行业务的银行之一。2009年，发行人在《欧洲货币》杂志的评选中荣获年度“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奖”，发行人在《亚洲货币》杂志的最佳私人银行评选中荣获“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奖项。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全国布局开展私人银行业务，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在国内建成开业11家私人银行中心，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7,398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余额达1,508亿元，占发行人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的13.4%。自发行人并购永隆银行以来，发行人已经并将继续发展跨境财富管理业务平台，为发行人向私人银行客户进行专业投资规划服务时提供更多样化、有针对性的投资选择。

4、发行人具有领先并率先转型的信用卡业务

自2002年12月发行首张双币信用卡以来，发行人始终保持在中国信用卡行业的领先优势。2009年在胡润百富发布的《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报告》中，发行人第五次蝉联“最青睐信用卡发卡行”奖项。发行人作为信用卡业务的领导者，在客户、品牌、商户关系和合作伙伴等方面有着深厚积累，获得了中国信用

卡客户在风险属性、交易属性和信用卡损益模型方面的大量数据，形成和积累了对中国信用卡市场的深刻理解与丰富经验。

发行人信用卡业务在发展前期侧重以获取新客户为主的快速扩张模式，在国内信用卡市场的发展初期取得了良好效果，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卡发行量为 2,885 万张，占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国内信用卡发行量 16,262 万张的 17.7%。信用卡业务是发行人保留原有客户、吸收新客户、进行交叉销售的重要平台，有助于提高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满意度。

当前，发行人对信用卡业务的发展目标及定位是“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在全国重点城市保持领先地位，风险管理和创新能力平衡发展的市场领导者”。根据这一战略，发行人信用卡业务从 2008 年起率先向以客户群为导向和平衡风险收益的“精耕细作”模式转变，力求通过多元化经营将客户与业务价值最大化，具体包括：（1）从被动防范向主动型风险管理转化，切实提升资产质量；（2）切实转变客户经营思路，深化客户获取渠道；（3）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努力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4）从传统盈利模式向收入多元化转变。

2006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的信用卡发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4%。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卡发行量为 2,885 万张，占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国内信用卡发行量 16,262 万张的 17.7%。

5、发行人具有蓬勃发展的中小企业业务

发行人将中小企业客户作为重要的战略客户群，发行人的中小企业业务正蓬勃发展。发行人研发了机械设备按揭、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保兑仓、动产质押等产品，以解决中小企业“少抵押、少担保”的问题；针对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创新推出“1+N”业务模式，利用核心企业信用为多个中小企业融资；大力开展与中小企业专业担保机构的合作，健全中小企业业务品种，拓展服务渠道。

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是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得此项荣誉的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作为实施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专业化的重要举措，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在苏州成立了我国第一家具有小企业信贷业务专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针对小型企

业客户提供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融资服务，有效拓展了业务边际。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小企业信贷中心累计放款 17.44 亿元，无不良贷款记录，贷款平均利率较基准利率上浮 20% 以上。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2,740.18 亿元，占发行人境内机构发放的企业贷款的比例为 44.7%，不良率为 2.06%。发行人中小企业业务表现出了较好的市场定价能力，境内中小企业较大企业贷款利率平均上浮 10% 左右。

6、发行人具有快速发展的非利息收入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优化收入结构，大力发展低风险、低资本消耗的非利息收入业务。作为经营战略调整的重点，发行人非利息收入业务近年来呈现出迅猛的增长势头。在公司银行业务中，发行人基于对企业客户对银行中间业务需求的深刻理解，致力于发展公司理财、现金管理、国际结算、第三方存管、资产托管、企业年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财务顾问、网上企业银行、商务卡等产品和服务，形成了完整丰富的产品线。在零售银行业务中，随着零售银行战略的推进，发行人基础客户群持续扩大且高端客户占比不断提高，带动发行人银行卡手续费、个人客户柜台与网上结算等传统非利息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的个人理财服务在零售客户中享有良好口碑，私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相关的新兴非利息收入业务显著增长。凭借卓著的品牌影响力、齐全丰富的产品线、高效稳定的服务手段和持续的产品服务创新，发行人的非利息收入业务在近年内实现了快速发展。

2009 年 1-6 月、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的非利息净收入为 54.04 亿元、85.92 亿元、70.23 亿元和 32.48 亿元，2006 年至 200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6%；同期，发行人的非利息净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15.6%、17.2% 和 13.1%，在我国上市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7、发行人具有战略性的经营网络布局和高效率的营销渠道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战略性地布局于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构网点数量从 456 个增加至 702 个，机构网点布局扩张到之前未铺设物理网点的省（市）和自治区以及一些主要城市。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中 61.7% 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

地区。

发行人拥有高效率的营销渠道。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点均资产总额为 26.91 亿元，点均贷款总额为 15.76 亿元，点均存款总额为 20.81 亿元，在上市全国性商业银行中排名领先。此外，发行人十分注重扩展和完善全方面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作为对物理营销渠道的补充，大幅提升了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覆盖面，得到了发行人客户的高度认可。

8、发行人风险管理审慎，资产质量优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倡导稳健经营，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逐步形成了贯穿发行人上下、深入人心的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通过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不断改进和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不断完善，实现风险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发行人针对信贷资产业务制定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近年来不断改革授权审批体制，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实施行业聚焦研究，推行专业化的行业审贷，完善审贷官、风险经理制度和体系，推行集中核保制度，强化集团客户风险管理，结合风险量化工具不断细化贷款分类。发行人亦致力于引进和开发先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工具，建立起了以内外部信息为基础，以监测、监控、监督为核心的信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对公司类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2007 年在全行范围内上线了债项评级系统。发行人运用现代化工具计量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运用 FTP 集中管理全行利率风险。发行人将对宏观形势的研究、资产负债管理与市场风险计量相结合，适时采取表内调整或表外对冲策略，动态管理全行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通过设置专门的职能部门、加强员工培训和考核问责等多种手段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并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发行人积极争取成为中国首批被中国银监会批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试点银行之一，为此发行人近年来在数据基础平台搭建、引入先进的评级方法和风险计量方面做出持续努力，并取得良好进展，为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了有效支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96.3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7%，资产质量位居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前列；不良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246.33%，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中最高。

9、发行人稳步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战略

发行人通过稳步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战略，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丰富收入来源，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实力。

国际化发展是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立足于为国际化经营的中国企业提供优秀的跨境金融服务。近年来，发行人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拓展的主要地区，包括香港、美国和欧洲进行战略性布局，已取得了重大突破。发行人纽约分行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开业，是继 1991 年美国颁布《外资银行监管加强法》以来第一个获得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准入的中资银行。2008 年发行人成功收购永隆银行，永隆银行于 2009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永隆银行拥有的 37 个香港本地网点、1 家位于美国洛杉矶市的分行和 1 家位于开曼群岛的分行，有效拓展了发行人的海外布局，发行人与永隆集团整合的协同效应正逐渐显现。此外，发行人的伦敦代表处于 2009 年 4 月在英国注册成立并于 2009 年 7 月正式开业，为发行人进入欧洲市场打下基础。

发行人对综合化经营的探索起步较早。发行人在不断强化自身在商业银行领域中的优势的同时，适时加大对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的渗透力度，增强资源整合与业务联动，积极促进跨领域产品创新，加快“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搭建综合化经营平台，以全面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设子公司等形式，目前已通过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租赁等子公司涉足基金、投资银行、金融租赁等非银行业务领域。发行人正在积极进入保险和信托业务领域，发行人收购招商信诺 50% 股权、收购西藏信托 60.5% 股权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目前尚待监管机构批准。此外，收购永隆银行后，发行人一并间接控股永隆证券、永隆保险、永隆期货、永隆信托、永隆管业等子公司，在香港获得了综合化经营平台。

10、发行人具有出色的公司治理、卓越的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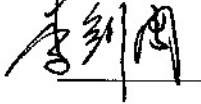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国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设立的商业银行，此后又成为国内首家境内外两地上市的银行。发行人早已建立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近年来得以持续完善和提升，形成了科学的治理机制及高效的决策体系、运营体系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保持优良的信息披

露水平和公司透明度，一贯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在 2008 年《投资者关系》杂志的年度评选中，发行人在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荣获了六个奖项。在《金融亚洲》杂志“2008 年度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发行人荣获“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和“最佳投资者关系”三个奖项。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层团队，平均在银行业拥有 21 年的工作经验。发行人董事长秦晓先生拥有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在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高层管理经验。2008 年，秦晓先生获得香港董事学会“杰出非执行董事奖”。发行人行长马蔚华先生拥有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在金融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包括曾在人民银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09 年，在《亚洲银行家》举办的“2009 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大奖”评选中，马蔚华先生荣膺亚太区银行界唯一“年度最佳零售银行家”。2008 年，马蔚华先生获得香港董事学会“杰出执行董事奖”，并在《机构投资者》杂志首届亚洲最佳 CEO 评选中，以最高票荣获“2007 年度亚洲最佳 CEO（银行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剑阁

2010年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丁玮

2010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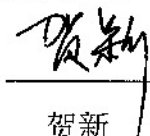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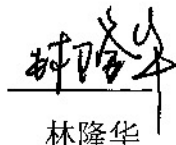
江勇

2010年2月2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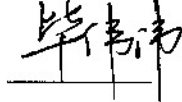
贺新



林隆华

2010年2月23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毕伟伟

2010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3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贺新先生和林隆华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剑阂'.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剑阂

2010 年 2 月 23 日